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煜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708號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以110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，並應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不知悔改，乃於(一)111年7月16日至111年7月21日更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2年8月8日確定、(二)000年00月間某日至112年1月2日再犯幫助洗錢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並於112年9月7日確定，且目前尚有詐欺等案件審理中。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更犯前開案件，顯不知誠慎自律，守法觀念薄弱，無視法律禁令，實已辜負法官原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核認已足以動搖原緩刑之宣告，且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

其宣告；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者，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，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於110年間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，經彰化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0年11月2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嗣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1年7月16至21日間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2年8月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①）；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1年12月28日至000年0月0日間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於112年9月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②）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情形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固係於前案緩刑期間，分別故意再犯後案①

01 ②之罪，惟受刑人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10年2月18日，與後案
02 ①②之犯罪時間均已間隔相當時日；又受刑人前案所犯係販
03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而後案①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
04 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後案②則為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前案與
05 後案①②實際行為模式及侵害之法益均不相同，犯罪手段及
06 目的亦無任何再犯原因之關聯性或類似性；再者，受刑人所
07 為後案①②犯行均非重罪，且受刑人於後案①②經查獲後，
08 均坦承各該犯行不諱，非無悔意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
09 本院分別量處前述刑度，可徵其後案①②之犯罪情節尚非重
10 大，主觀顯現之反社會性非鉅，已難僅因受刑人係在緩刑期
11 內為後案①②犯行，即遽行推認本案所為上開緩刑宣告有何
12 難以收預期之效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；況本件聲請人
13 並未提出除上開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認受
14 刑人有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15 要」之情狀。綜上，本院認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，尚無從
16 認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
17 罰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
18 告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王 冠 涵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